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0 万元—23,000 万元	亏损：49,119.1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 万元—24,000 万元	亏损：48,613.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3 元/股 - 0.62 元/股	亏损：1.4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度，受俄乌战争、欧美通货膨胀、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冲击，上游原材料、能源等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2 年收购的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初步估算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 3,500 万元-4,500 万元，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3、2022 年度，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要求，公司 2022

年增加相关费用约 2,000 万元。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 4.5 亿元向北京吉康瑞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康瑞生”）出售了原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收到吉康瑞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1 亿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鉴于吉康瑞生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要求，对该笔应收回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预测在未来税法规定的亏损可抵扣期限内难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会计师审慎沟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1 亿元予以冲回，导致公司亏损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